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以及公司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编制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司2017年4月10日上市后,因股东减持,以及公司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512%。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石俊峰先生:境内自然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朱香兰女士:境内自然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与石俊峰先生系夫妻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朱香兰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026818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10-25 至 2033-1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及利润分配导致持股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流通,当时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石俊峰先生持有105,487,200股、朱香兰女士持有11,715,600股、南京贝利持有13,026,000股,合计持有130,228,800股,持股比例为62.100%。

2018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11,720,000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不在此次股权激励名单内,其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30,228,800股,持股比例为61.509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001%。

2018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42,34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4,064,000股。石俊峰先生持有126,584,640股、朱香兰女士持有14,058,720股、南京贝利持有15,631,200股,合计持有156,274,560股,持股比例为61.5099%。

2019年6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4,064,000股变更为253,896,000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56,274,560股,持股比例为61.5506%,持股比例增加0.0407%。

2019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50,779,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675,200股。石俊峰先生持有151,901,568股、朱香兰女士持有16,870,464股、南京贝利持有18,754,440股,合计持有187,529,472股,持股比例为61.5506%。

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3月11日,公司分别注销限制性股票2,062,080股和1728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675,200股变更为302,595,840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87,529,472股,持股比例为61.9736%(石俊峰持股50.1995%、朱香兰持股6.5752%,南京贝利持股6.1988%),持股比例增加0.4230%。

2、股东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南京贝利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5,958股和6,051,916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南京贝利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7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为18,757,440股,持股比例为6.19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为9,679,700股,持股比例为3.1989%。

3、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0月29日,因"龙蟠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62,356股,公司总股本由302,595,840股增加至314,958,196股。由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石俊峰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1995%变为48.2291%,被动减少1.9704%;朱香兰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5752%变为5.3564%,被动减少0.2188%;南京贝利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1989%变为3.0733%,被动减少0.1256%。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5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俊峰	普通股A股	105,487,200	50.7150%	普通股A股	151,901,568	48.2291%
朱香兰	普通股A股	11,715,600	5.6325%	普通股A股	16,870,464	5.3564%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A股	13,026,000	6.2625%	普通股A股	9,679,700	3.0733%
合计	普通股A股	130,228,800	62.6100%	普通股A股	178,451,732	56.658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公司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当时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0年10月29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股本为314,958,196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俊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9704%
	合计				1.97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香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188%
	合计				0.2188%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9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58,800	0.4490%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256%
	合计			1,358,800	0.5746%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司于2020年9月0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该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贝利及一致行动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79,810,532股,持股比例为59.4227%。

5、比例被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俊峰	共计持有股份	151,901,568	50.1995%	151,901,568	48.22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1,901,568	50.1995%	151,901,568	48.2291%
朱香兰	共计持有股份	16,870,464	5.5752%	16,870,464	5.356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870,464	5.5752%	16,870,464	5.3564%
南京贝利	共计持有股份	15,731,500	3.6479%	9,679,700	3.07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731,500	3.6479%	9,679,700	3.0733%
合计		179,810,532	55.7747%	178,451,732	56.6588%

备注:

1、南京贝利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58,800股,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679,700股。

2、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因"龙蟠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62,356股。因此,截止2020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302,595,840股增加至314,958,196股。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龙蟠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95%减少至5.86%。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63,600	0.85%
	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4%
	合计			2,563,600	1.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该次权益变动后,建投嘉驰持有的股份为24,051,180,持股比例为6.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投嘉驰	共计持有股份	21,025,300	6.95%	18,461,700	5.8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025,300	6.95%	18,461,700	5.86%
合计	共计持有股份	21,025,300	6.95%	18,461,700	5.8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025,300	6.95%	18,461,700	5.86%

备注:

1、建投嘉驰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563,600股,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61,700股。

2、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因"龙蟠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62,356股。因此,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302,595,840股增加至314,958,196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龙蟠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603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俊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香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蟠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以及公司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的持股变化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石俊峰先生:境内自然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朱香兰女士:境内自然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与石俊峰先生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朱香兰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026818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10-25 至 2033-10-24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占比
1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54%
2	朱香兰	有限合伙人	1174.216	63.13%
3	吕振亚	有限合伙人	91.482	4.92%
4	秦建	有限合伙人	71.035	3.82%
5	沈志勇	有限合伙人	75.361	4.05%
6	石宝山	有限合伙人	48.636	2.61%
7	王升	有限合伙人	23.623	1.27%
8	张猝	有限合伙人	40.292	2.166%
9	江善钟	有限合伙人	37.548	2.02%
10	薛杰	有限合伙人	53.878	2.897%
11	孟广生	有限合伙人	15.282	0.82%
12	朱磊	有限合伙人	12.43	0.668%
13	平瑞华	有限合伙人	9.036	0.49%
14	陈晓星	有限合伙人	8.645	0.46%
15	陈丽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16	徐素虾	有限合伙人	8.69	0.47%
17	杨操	有限合伙人	6.916	0.37%
18	张炳英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19	周林	有限合伙人	14.267	0.767%
20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358	0.557%
21	高亭	有限合伙人	9.036	0.486%
22	高启林	有限合伙人	13.92	0.748%
23	赵荣涛	有限合伙人	10.358	0.557%
24	程艳军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5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6	胡杰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7	吕从江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8	吕志校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9	耿燕青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3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058	0.49%
31	史莹飞	有限合伙人	20.146	1.08%
32	文科	有限合伙人	4.755	0.256%
33	王红兵	有限合伙人	5.712	0.307%
34	颜龙	有限合伙人	2.856	0.15%
35	郑边疆	有限合伙人	5.712	0.307%

注:南京贝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南京贝利的普通合伙人,由石俊峰和朱香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石俊峰先生与朱香兰女士系夫妻关系,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和南京贝利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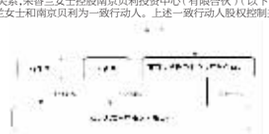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持股比例
朱香兰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无	江苏南京	63.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及利润分配导致持股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流通,当时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石俊峰先生持有105,487,200股、朱香兰女士持有11,715,600股、南京贝利持有13,026,000股,合计持有130,228,800股,持股比例为62.100%。

2018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11,720,000股。石俊峰先、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不在此次股权激励名单内,其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30,228,800股,持股比例为61.509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001%。

2018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42,34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4,064,000股。石俊峰先生持有126,584,640股、朱香兰女士持有14,058,720股、南京贝利持有15,631,200股,合计持有156,274,560股,持股比例为61.5099%。

2019年6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4,064,000股变更为253,896,000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56,274,560股,持股比例为61.5506%,持股比例增加0.0407%。

2019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50,779,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4,675,200股。石俊峰先生持有151,901,568股、朱香兰女士持有16,870,464股、南京贝利持有18,754,440股,合计持有187,529,472股,持股比例为61.5506%。

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3月11日,公司分别注销限制性股票2,062,080股和1728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675,200股变更为302,595,840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87,529,472股,持股比例为61.9736%(石俊峰持股50.1995%、朱香兰持股6.5752%,南京贝利持股6.1988%),持股比例增加0.4230%。

(二)股东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南京贝利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5,958股和6,051,916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南京贝利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07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为18,757,440股,持股比例为6.19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为9,679,700股,持股比例为3.1989%。

(三)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0月29日,因"龙蟠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62,356股,公司总股本由302,595,840股增加至314,958,196股。由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石俊峰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1995%变为48.2291%,被动减少1.9704%;朱香兰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5752%变为5.3564%,被动减少0.2188%;南京贝利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1989%变为3.0733%,被动减少0.1256%。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累计持股比例减少5.95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俊峰	普通股A股	105,487,200	50.7150%	普通股A股	151,901,568	48.2291%
朱香兰	普通股A股	11,715,600	5.6325%	普通股A股	16,870,464	5.3564%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A股	13,026,000	6.2625%	普通股A股	9,679,700	3.0733%
合计	普通股A股	130,228,800	62.6100%	普通股A股	178,451,732	56.658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数量,为公司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当时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0年10月29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股本为314,958,196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8,451,732股。其中,石俊峰先生持有的60,475,162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主要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卖出	南京贝利	3,025,940	1.0000%	2020/8/10-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南京贝利	6,051,800	2.0000%	2020/8/28-2020/9/10	大宗交易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俊峰、朱香兰身份证明文件、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蟠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_____
石俊峰
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_____
朱香兰
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3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	603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石俊峰 2、朱香兰 3、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30,228,800 持股比例:62.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8,222,932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_____
石俊峰
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_____
朱香兰
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0-04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周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0月3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6、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5	223,341,995	27.57%
网络参会	74	4,740,200	0.59%
合计	79	228,082,195	2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	78	31,556,215	3.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